



## 正置荧光显微镜注意事项

1. 实验前务必检查显微镜有无异常：例如用擦镜纸检查所有镜头、载物台是否干净；镜头视野成像是否正常，若有镜头污染或成像异常需立即汇报管理员，追查上一使用人责任。
2. 荧光光源勿频繁开关，开启至少 30 分钟后才可关闭，以免损害光源使用寿命。若有下一位预约人即将使用，可不关。
3. 使用粗准焦螺旋后再细调，细调之后勿再使用粗调，以免碰坏物镜。
4. 目镜可以调节双眼校正，若调节请在使用后恢复至目镜底部对齐银色环线。
5. 切换物镜时转动物镜转盘，勿触碰镜头，防止镜头松动。
6. 如需使用 100X 油镜请联系管理员登记领取，并在使用后立即归还。油镜观察后用无水乙醇擦拭镜头，清理干净，同时检查其它镜头是否污染。
7. 勿将样品、盖玻片碎片洒在显微镜上；不封片的样品容易污染 40×物镜，离开前确保各镜头、载物台上下无污染、成像正常。清理污染部位，最后用无水乙醇擦拭。如无法清理请立即报告管理员，如被下一位用户检查到异常，将严厉处罚上一位用户。
8. 若采集图像较多，请边拍边导出，以免一次性导出过多导致电脑卡死，造成数据损失。
9. 拷贝数据要用格式化优盘或新空白光盘，防止仪器电脑中毒。
10. 务必填写使用记录，备注使用的镜头倍数以及镜头是否正常。

注：以上注意事项需在培训记录中体现，如有违反，按设备中心规定处罚